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恒大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的《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 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0940号),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尚 未就问询函内容做出回复。同日,公司也收到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发来的《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廊坊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》,按有关规定,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当需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在此之前,为保证公平披露,公 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8月10日起连续停牌,待前述股东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后,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